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建本次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核集团和中核建集团实施重组，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中核集团将继承取得中核建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 61.78%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中国核建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中国核建的合营联营企业在工程承包、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集团下属未进入中国核建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中国核建的合营联营企业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资金集中管理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现阶段项目进度及已完工工程量对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重新预计，现需追加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下属未进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成员单位及与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49,75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

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关联销售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322,400.00	72,953.31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97.40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小计			<b>322,400.00</b>	<b>73,050.71</b>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市价	30,000.00	12,586.64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793.0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提供劳务	市价	65,000.00	1,917.64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提供劳务	市价		1,000.00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558.61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提供劳务	市价		0.73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	<b>1,559.34</b>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000.00	659.39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00.00	120.22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3.00
	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	提供劳务	市价		29.7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3.20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3.00
	宜良三路一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10,000.00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000.00	1,270.78
	华葢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338.42
	关联采购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20.00	399.4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	市价	60.00	285.2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品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价		598.30
	深圳中核普达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1,151.96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21,000.00
关联租赁	深圳中核普达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市价		80.77
关联利息收支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市价		40.00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市价	600.00	900.0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市价	15,000.00	14,824.26
<b>合计</b>				<b>449,180.00</b>	<b>149,755.00</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
1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9	宜良三路一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1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3	深圳中核普达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4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5	深圳中核普达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6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7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追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双方签订相应业务协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且公司本年新签项目较多，新签项目任务量较难估计。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追加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

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魏鹏

陈聪

陈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